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0〕7号

关于忻州恒康医院 100 张床位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忻州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忻州恒康医院 100 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忻州恒康医院 100 张床位扩建项目，本项目在忻州恒康医院 4 层空闲场地，新增 80 张床位，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m³/d，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

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为医务人员日常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混合排放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全院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忻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恶臭等。食堂以城市煤气为燃料，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采取封闭、加药除臭措施。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优化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对来医院就医人员进行正确的督导，设立明确的指示牌，禁止大声喧哗；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

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综合楼各楼层设置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综合楼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通过专用容器及防漏胶带收集密封暂存于医疗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忻州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本工程周围环境，保证企业中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必须按照《排污许可暂行管理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9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22016028081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纳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忻州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